

通過國立大里高中和臺中高農兩校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

(圖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林琮富提供)

國立大里高中和臺中高農兩校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經相關三所學校依程序作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籌組審議小組會議，大里高中及臺中高農 2 校為利有充分時間準備改隸相關工作事項，將改隸時間延至 103 年 2 月 1 日。以下為辦理改隸重要時程和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要點：

壹、國立大里高中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

- 一、101 年 5 月 8 日國立大里高中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經出席人員 3/4 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3/4 以上同意，決議通過改隸為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案；101 年 5 月 11 日國立中興大學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經出席人員 3/4 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3/4 以上同意，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案。
- 二、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國大高(秘)字第 1010002447 號函報「國立大里高中改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計畫書」至本部中部辦公室。
- 三、前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簽會相關單位(高教司、中教司、人事處、會計處、中部辦公室行政科、人事科、會計科)就相關規定及教育政策等辦理書面初審。
- 四、本案已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籌組審議小組會議，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暨實地勘查、102 年 3 月 26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
- 五、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一) 針對大里高中及臺中高農 2 校同時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是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7 款規定部分，本署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用疑義研商會議討論，決議為尚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
 - (二) 大里高中及臺中高農 2 校為利有充分時間準備改隸相關工作事項，將改隸時間延至 103 年 2 月 1 日，請大里高中再與臺中高農及中興大學確認改隸時間，並補充於改隸計畫書內。惟嗣後如改隸案係以非學年度之日期通過，有關招生入學部分學校應作適當處理。
 - (三)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後，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校長如何遴選部分，請人事室錄案釐清。
 - (四) 本次會議於進行投票時，出席委員互推由陳英豪委員擔任主席，本改隸案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審議委員 12 人，出席 7 人，票決通過者 7 人；另缺席委員 1 人以書面

表示「審查通過」；教育部高教司書面表示「審查通過」、會計處書面表示「無意見」、人事處書面表示「無意見，請本署秉權責卓處」)，改隸後校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改隸案俟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後，將審議結果依程序簽陳教育部核定。

六、已依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並經該府教育局代表表示，臺中高農、大里高中及中興大學等 3 校就改隸案業已取得共識，尊重 3 校之決定，改隸案樂觀其成。本改隸案以 103 年 2 月 1 日為改隸時間點。

貳、國立臺中高農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

- 一、臺中高農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出席 199 人，實際出席 193 人，贊成 183 人，達應出席 4 分 3 以上且出席人員 4 分之 3 同意之基本條件。
- 二、中興大學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應出席 106 人，出席投票 89 人，贊成 84 人，達應出席 4 分 3 以上且出席人員 4 分之 3 同意之基本條件。
- 三、本案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規定作業流程辦理，並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2 次暨實地勘查會議，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
- 四、已依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1 日為改隸時間點。

◎臺中高農與中興大學合併現況說明

- 一、中興大學與國立臺中高農合作推動附屬高中大事紀
 - (一) 101 年 3 月 7 日中興大學校長拜訪臺中高農。
 - (二) 101 年 3 月 29 日中興大學研發會議通過臺中高農改隸本校附屬高中案。
 - (三) 101 年 4 月 6 日中興大學與臺中高農研商合作成立附屬高中。
 - (四) 101 年 4 月 17 日中興大學辦理說明會。
 - (五) 101 年 4 月 18 日臺中高農辦理說明會。
 - (六)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高農通過校務會議。
 - (七) 101 年 5 月 11 日中興大學通過校務會議。
 - (八) 101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審議小組會議。
 - (九)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審議小組暨實地勘查會議。
 - (十)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3 次審議小組會議。
- 二、前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12445 號函請臺中高

農請依程序儘速函報。

- 三、臺中高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中農秘字第 101004312 號函報改隸計畫書。
- 四、本案應依本部 94 年 7 月 1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09237 號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作業流程辦理，並應由本署(原中部辦公室)依前開原則，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五、本署(原中部辦公室)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專家學者書面初審，101 年 10 月 2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11 月 8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2 次暨實地勘查會議，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 六、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一) 針對臺中高農及大里高中 2 校同時申請改隸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學校，是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第 7 款規定部分，本署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相關規定適用疑義研商會議討論，決議為尚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
 - (二) 請臺中高農及中興大學 2 校依審議小組第 4 次之決議修正改隸計畫書；計畫書第 67 頁部分，請 2 校針對審議委員所提意見，以目前處理情形作詳實回應；另計畫書第 47 頁部分，原內容敘明：「……，『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請修正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有關審議委員所提改隸時間點是否以學年度（8 月 1 日）為宜部分，經查國立臺南啟聰申請改隸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學校案之改隸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 日，已有前例。臺中高農及大里高中 2 校為利有充分時間準備改隸相關工作事項，將改隸時間延至 103 年 2 月 1 日，請臺中高農再與大里高中及中興大學確認改隸時間，並補充於改隸計畫書內。惟嗣後如改隸案係以非學年度之日期通過，有關招生入學部分學校應作適當處理。
 - (四) 依審議委員建議，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臺中市境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為市立，爰請業務單位邀集臺中市政府、臺中高農、大里高中及中興大學等 3 校、教育部相關司處、本署相關組室等單位，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
 - (五) 俟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後，賡續訂於教育部相關會議室（臺北市）召開下次審查會議，並請邀請教育部高教司、會計處、人事處等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七、已依第 4 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徵詢臺中市政府意見，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表示，臺中高農、大里高中及中興大學等 3 校就改隸案業已取得共識，尊重 3 校之決定，改隸案樂觀其成。
- 八、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1 日為改隸時間點。